开卷

绽放：财经枝头花正红

郭培明

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，长篇小说都是泉州文学创作的弱项。忽如一夜春风来，最近几年，泉州作者的多部长篇小说相继出炉，而且各有反响。有意思的是，这批作者多是女性，如林小聆、高寒、吕亦涵、雷智华和王炜炜。继《漂亮不等式》《黑白蝶》之后，炜炜重磅推出30万字的财经题材长篇小说《绽放》，给这个炎热的夏天增添了一道绚丽之彩。

炜炜是金融人，她写的就是自己和她的同事们日常的工作与生活。如何评价这部作品，可以先听听中国金融作协主席阎雪君的点评：这是一部好看的长篇佳作，写出了人性之美。

讲故事是小说家的本领，莫言就强调自己是个讲故事的人。银行白领，给人的印象是西装革履、文质彬彬、依规办事、一脸和气。至于银行故事，肯定缺乏市井的精彩，没有乡野的烟火。在《绽放》中，时而平地惊雷、节外生枝，时而峰回路转、柳暗花明，时而举步维艰、雪上加霜，时而水落石出、喜事连连。大故事套小故事，人物之间的关联与故事情节的展开齐头并进，较好展现出这部长篇小说内容的丰富多彩。

《绽放》的叙述风格总体上看还是继承传统的。从省行领导送吕清到云海市上任起笔，以时间为序，节奏不紧不缓。随着吕清工作的开展，管理层的不同观点浮出水面，员工中的刺头也冒了出来。李智在员工大会上将了行长的军，疯婆子温惠芳来行里讨钱，海归博士暗地里传信息试探新领导决心，凡此种种，无不提醒新行长这个家不好当。书中大量的篇幅描写了平凡中的不平凡，改革必然遭遇困难，但改革没有回头箭，不达发展目的不罢休。说到难处，书中写到了吕清如何度过自己的结婚纪念日，则可窥斑见豹。本该浪漫的日子，她收阅了三封邮件：一封是好友秋月劝她和任教授谈谈，让她原谅回心转意的丈夫；一封是任教授诉说自己把15年的水晶婚碰碎后痛心而无奈的心情；一封是她一手提拔的副行长周亮写的，这位想干一番事业的海归博士无法忍受人际关系网对工作的牵制，愤而提出辞职。美好的日子一地鸡毛，一个地市行长之不易，非常人能够承受。收阅邮件这一情节的处理，可见炜炜在故事叙述上已经拥有相当的技巧。

社会生存环境的复杂性，同样映照在高高的银行大厦的玻璃幕墙上。每个员工，岗位不同，待遇相异，都有私利的考虑。加上人际关系与性格特点，小到工作态度，大至胸怀格局，差别巨大，冲突在所难免。有的小说家在创作整体构思前爱给人物贴上标签，好人坏人一目了然，也因脸谱化导致阅读索然无味。对于这一点，炜炜是保持警惕的。即使是着力塑造的第一主角吕清，美貌、能力、道义、担当皆有，一上任就把第一把火烧向工资改革，动了中高层的奶酪，没有魄力根本做不到。在省行调查组面前，事关个人与员工的荣誉，她坚定地选择保护后者。吕清的抱负，小说安排在她去走访贤相里、敬仰先贤“清正廉洁”的细节中体现。即使这样，她在家庭与事业之间，以及自己婚姻亮灯的处理上，也显得无力与伤感。两个副行长陈世哲和叶蔷薇业务能力没得说，都想更上一层楼。没想到吕清空降云海市，因而心里各有小算盘，导致告状信写到了省行，明显是想让新行长难堪。关红为了给初恋情人秦浩治病，铤而走险，挪用储户巨款，还害了待她不薄的丈夫周灿。这个自私阴暗的女人，却对患有尿毒症的秦浩不离不弃、一片真情。避免脸谱化，注重人性复杂性挖掘，使人物形象真实可信，从而打动读者，产生共情。在整部小说中，要说哪个是“坏人”还真不容易，但是矛盾冲突始终存在，正与邪、善与恶、美与丑、进步与落后一直在较量着，也因之，小说在可读性方面的努力是成功的。

金融题材并非泉州特有，为了强化地方特色，使作品更接地气、更具温度，炜炜有意在生活场景中植入诸多泉州元素。比如古城区、大坪山、刺桐公园，比如文庙听南音、吃元宵丸、中秋博饼。生活气息鲜活，地方特色鲜明，对于本地读者，无不感到亲切、贴近。不能把家乡写好的作家不是好作家，作为新泉州人，不会讲流利闽南语的炜炜，在自觉融入本土的写作中无疑是下了一番苦功的。创作源于生活，人与城相映成趣，共同构成地域人文特征。或者可以说，这部作品就是她致敬与感恩这座世界遗产之城的文学方式。

《绽放》突出的特点还在于财经写作的专业性。在香港文坛，武侠小说有金庸、梁羽生，科幻小说有倪匡。女作家梁凤仪另辟蹊径，在财经小说园地开疆拓土，收获满满，自成一家。由于专业知识限制，许多作家不敢轻易涉足这一领域。对于曾经在银行多部门任职过的炜炜来说，没有什么比这方田地更熟悉的了。什么岗位什么职责，什么山头唱什么歌，她一清二楚，重要的是不说外行话。如银行内部制度改革、处置企业逾期贷款、职员监守自盗等情节，都涉及专业知识。这本书在金融系统吸粉不少，据说还没有人挑刺其中的专业表述，可见炜炜的日常功课是扎实的。

炜炜为人谦逊文静，喜爱阅读，兼习字画，这种主动学习的态度，也许是她近年来创作成果丰硕的原因。她的文风，如果能在质朴、洗练、干净的基础上，更注意语言个性化表达的探索，她的作品将会一路尽情绽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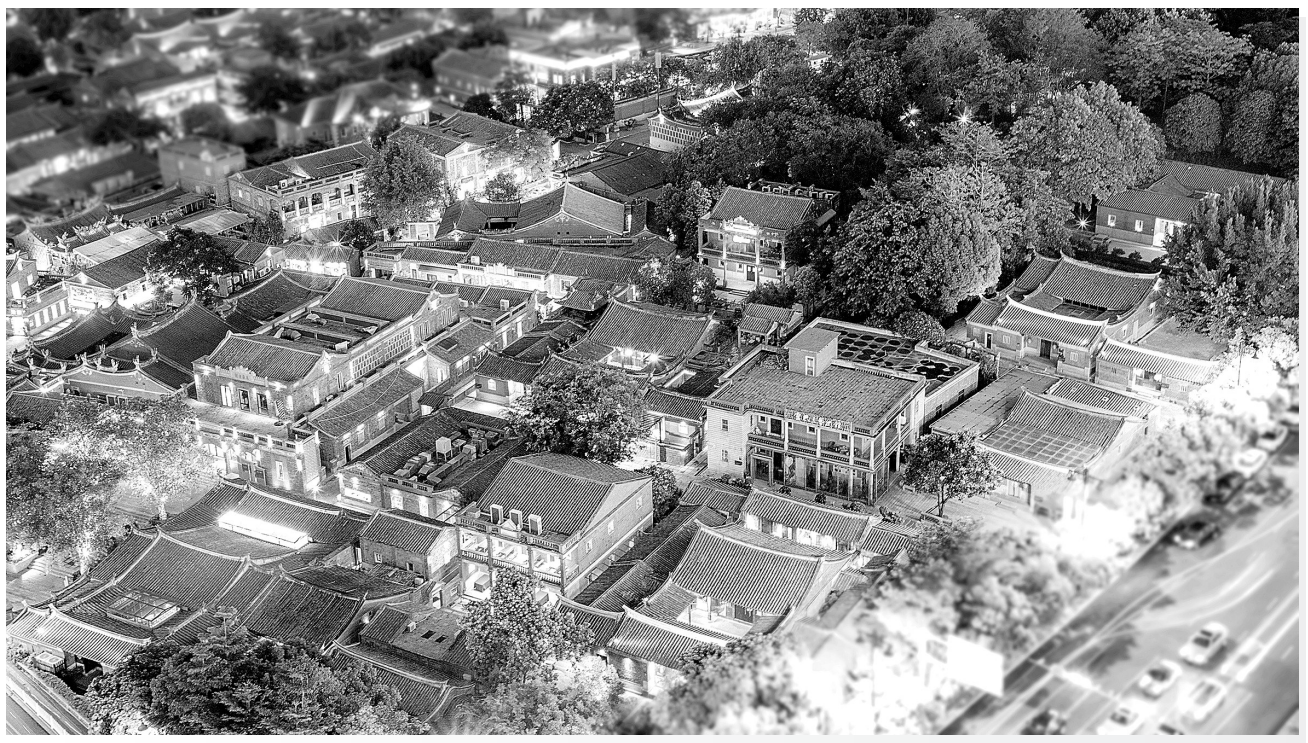

《梦幻五店市》颜英婷 摄

人文晋江

走进一条河

姚雅丽

穿过五店市的风带着意味深长的况味，它摇动了历史的风铃，叮叮当当。宗祠、庙宇、佛塔、民居、商号、食肆、水榭、楼台在风中互相问候，彼此相依。红砖古厝流畅的线条在夕阳的柔波下，把高贵的气息和平和的市井味道融为一体。色彩的暖透露着内心的祈望，吉祥、火红是民间最朴实的向往。琉璃栏杆、白石圆柱、七彩砖雕、拱梁飘窗、几何图案、传统花卉……南来北往的风停歇于家宅院落间，审美、实用、个人念想、宗族意识附丽于安身立命的家园里。因为漂泊，所以怕了漂泊，所以积珠累玉，耗尽心力，垒建了千秋家业，以期万世安居。

邂逅或重逢一个地方，是某种召唤，或记忆重现。当你走进一片绯红、一片素白时，你实际上已经蹚进了一条河流，你看到了潮起潮落，你听到浪花里传来一首歌。

我总是觉得阳光有虚妄的效果，它带来复杂的人群和嘈杂的声音。它穿透尘埃照亮一切，又刻意模糊一切。所以要寻找某种答案，最好在黄昏。黄昏是克制的、冷静的。它把远方拉近，让岁月浮现。我就在这个夏天的一个黄昏，走进五店市的巷陌里。

巷子随时可以延伸出更多的巷子。深巷和幽径不属于现实，而是往事的索引。每一块石头每一块砖都保留着每一个脚印的记忆，从而使时空显得扑朔迷离。你一抬头，就可能邂逅一幢精巧的洋楼、一座庄严的佛塔、一口幽深的古井、一束打在重檐庑殿上的夕阳余晖，清淡而柔和的色彩使往事充满谜一般的魅惑。这时就有水滴叮咚作响，有时是一种歌唱，有时是一种呐喊，有时是一种呜咽。这时，河流的色彩丰富而灵动起来。

你可以蹚过这条河去追溯源头，寻找一个家族的命脉。

历史的狼烟裹挟着黄沙从中原大地滚滚而来。固始子弟庄森随着王潮的大军挥戈入闽。滚烫的血液如烈焰般燃烧，把离愁别绪烧成灰烬，把山河的记忆搬过来，把花开富贵、千山万壑绘成闽山晋水间的锦绣画卷——永春桃源世外仙境般的山水荡涤了刀光剑影，安顿了入闽的庄氏先祖。

青山入梦，桃溪如醉，庄氏族人漂泊千里，虽步履踉跄但初心不忘。依山而筑，沿溪而居，开枝散叶，忠孝传家。累至九世，已是锦绣传芳、翰墨世家。

桃溪庄氏九世长房曾孙庄祐孙由永春迁往青梅山，即晋江青阳，已是南宋末年。庄氏一支肇基青阳，为青阳锦绣庄氏始祖。庄祐孙娶蔡氏五泰孺人，生五子：长子公哲，次子思齐，三子公茂，四子公望，五子公从。乱世纷争，铁蹄声声，从一场烽火到另一场烽火，从一个生命到另一个生命，青阳庄氏一族颠沛流离，漂泊不定。祐孙公次子思齐不曾因家族的荣耀而轻狂，也不曾因离乱而消损。他像一粒种子几经飘摇，在青阳落地生根。把家族因子植入，把艰难困顿升华，在不徐不疾的流淌中，浪花永不凋谢。流动的血脉携带着家族高贵的精神气质，风雨来袭不能动其根基，烈焰炙烤不能毁其信念。见贤思齐——如一滴春水滋心养性；见贤思齐——家国春秋与个人命运交织成锦绣画卷。一个名号，朔气金柝，掷地有声，是一个家族的信念，是世世代代的传承。宗族精神高悬于上，它已经沿着一条河流，不停息，不止步，流淌成晋江气概、闽南精神。这条河载着从前的记忆，不曾偏离方向，驶向永恒的未来。

时光删芜就简，往事微缩成一座宗祠。思齐宗祠于五店市的绯红素白中，是一个不甚引人注目的存在。在街市一隅，在时空的点上，三间张二进的闽南古厝，红砖依然渗着烈火煅烧后的内敛冲淡，白石似音阶起伏升降，把沧桑收藏，把歌谣轻唱。它以一种貌似刻意的低调，包容了海阔天空、风云际会。

天空简净，石头安稳，雁塔静默，佛陀千百年端居其上，享用人间烟火，迎迓尘世悲欢。我被一股看不见的力量推动着，转过无数附着于石上的故事，走进思齐宗祠，走进一个名士风流、挥斥方遒的舞台。我抚摸刻于楹柱上的文字，仰望悬于翘脊上的荣耀：“状元”“进士”“父子文宗”“兄弟翰林”“惟德耀宗”……每一幅匾额都深藏故事，然故事的含义已超越故事本身，正如宗祠的存在已超越宗祠本身。生命的溯流和前行在宗祠身上得到落实。“自唐开基科甲联登吾族，由宋分派簪缨世代名人”，读着大门口石柱上的这副对联，你清楚地看到一条河，一组“浮雕”顺流而下，流过你的前世、今生和来世。你成了今天的你，是因为你的根须伸向这条河，你的目光望向遥远的从前。

尘封的历史就像潜藏的瀑布，在静深处闪光。思齐宗祠大门的对联“锦貂荣登科甲第，绣披显耀乡贤家”见证了庄氏思齐的家族图腾上，一树绿叶衬托着繁花无数。被誉为“文献市第一家”的思齐六世孙庄应元，“四代二品，一门四布政”，百年显赫世间能有几人？十六世孙庄有恭、庄有信兄弟同登科，一门双进士。兄长庄有恭独占鳌头，得乾隆御笔，钦点状元。庄氏兄弟，名满京师。至民国初，思齐裔孙下南洋，闯天下，名震吕宋……像一场接力赛，无须指挥却又有序进行。这些人、这些事，也许你见所未见、闻所未闻，但无论是你，还是永恒的历史，都无法忽略他们的存在。在这一条河流上，抹去他们的身影，闽南的历史即成碎片、盲点，甚至空泛。

夏的气息挂在果实的笑靥里，也弥漫在微醉的风中。你这样走着，也有无数的脚步走着。苍老的、稳健的、青春的，生生不息一如草木枯荣。过去的、现在的、未来的，轮回流转恰似钟摆周而复始。不规则的石板透着雅致和任性，随时准备翻开一页新章，取悦你行将疲惫的眼睛。

夕阳收敛了最后一丝光芒，锦绣庄氏思齐宗祠淡出我的视线。我仿佛又踏进另一条河流，听到另一些声音，看到另一些人，甚至，另一个世界。

忆旧

童年夏日长

蔡安阳

城市不知季节变换，日历上的“入伏”两个字提醒我，时值盛夏，已近大暑。

“六腊不出门”“三伏热死狗”，父亲常这么说。小时候，没有空调，没有电风扇。那时的天很蓝，也很热，但是我们都很快乐。没有辅导班，也没有电视、手机等电子产品，但我们玩得不亦乐乎。没有西瓜，更没有冰激凌，可我们吃什么都是甜的。

“犬吠深巷中，鸡鸣桑树颠”，当第一声鸡鸣打破清晨的宁静时，乡村的小伙伴就被大人喊醒了。“娃儿，赶紧起来去放牛啊。”揉着惺忪的眼睛，很不情愿地赶着牛儿走出家门。你牵着驴、他赶着猪，小伙伴们不约而同地在乡村的小路上汇合，浩浩荡荡的牲口大军向田野挺进。我们骑在牛背上，两片芦苇叶一裹一圈，放在嘴边，牛儿就可以享受到一曲优美的音乐了。

到了野地，找棵树，把牛儿、驴儿、猪儿拴在树干上。绳子要足够长，让它们围绕在树的周围吃草。小伙伴们就聚到一起，商量着今天的活动内容。“我们去捉鱼吧！”我们的“头儿”提议，于是乎，我们选择一条浅浅的小河，在河中间筑起一道拦河“大坝”，然后用脸盆把坝里的水向坝外泼。几个小伙伴齐心协力，没有一个躲懒的。坝里的水越来越少了，可见一条条鱼儿在淤泥里挣扎着。那时候，河里的鱼儿比现在多得多呢。找来一根细长柔软的树枝条，把鱼儿从鱼鳃里穿过，穿成一长串。然后大家到河边捡拾干树枝和干草叶，在地上挖个坑，生火，烤鱼，当然没忘记把鱼肚子里的内脏拿掉，把鱼鳞清除。烤熟的鱼鲜美的哩，加上我们一大早都是空着肚子出来的，所以，吃起来真是格外的香，现在想起还是会回味无穷。长大以后，走南闯北，各种名贵的鱼都吃过，但我再也找不到儿时小伙伴们在田野里烤的鱼那样的味道了。

吃饱了，渴了，捧起河里的水就喝。那时的河水很清，没有田里的农药化肥残余流入，人和牲口都可以放心喝。

我们吃饱喝足，猪牛驴的肚子也圆鼓鼓的。接着，大家拿着剩下的鱼串，跨上牛背，俨然一个个凯旋的将军。

到家，把牲口拴在牛棚里，吃点早饭。说是早饭，其实已经时近正午了，父母、姐姐他们又要顶着“大火球”，去田里忙活。“庄户不离地头”，父亲说。给水稻拔草，那时候没有除草的农药，全靠一双手。给稻子施肥，要用板车把农家肥运输到田间地头。牛儿驴儿在前面拉，父亲扶稳车把，到了自家田地头，再用铲子一铲一铲送到稻垄间。我们目睹了稻米从秧苗到进粮仓的整个过程，见证了每一颗稻米的生长成熟，所以，吃着自家稻米煮熟的大米饭，感到格外的香，因此也分外珍惜每一粒粮食。

从田里拉东西回来，牛儿、驴儿累了，鼻子、脸上都是汗水，哼哧哼哧地喘着粗气，在树荫下面躺着。爷爷拿着细长柳条在它们旁边，不停地驱赶着苍蝇蚊虫。那时候，每家都有头牛或者驴，耕地、打场、驮东西都靠它们呢。我们把每一头牛和驴都当成了家庭的一个成员了。

离开故乡已是多年，时常回味起儿时的那些人、那些事，童年的夏日也许是人生中一段最美的回忆了。

心曲

五年磨一“见”

翁郑榕

前段时间接到鑫的婚礼邀请，虽说大学毕业才仅仅5年，但听到他微信语音的那一刻，还是觉得有点陌生。我想可能毕业之后，同学之间联系真的少了。

虽然我和鑫都生活在晋江，但我深知毕业这5年间大家各有各的“忙”，很难用一两句话去概括。于工作，我们刚刚脱离职场新人的头衔，正转向熟练老手的名号；于生活，我们作为子女从家庭独立出来，自己去探索新的生活模式。可是我这个人，年纪越大越怀旧，越是期待重逢。毕业5年，大家早已各奔东西，借着鑫结婚这个契机，能和大家坐在一起喝杯酒，叙叙旧，想想都开心！

我按约定时间，进入了酒店。迎面走来了一群人，突然有人喊出我的外号——“蛮哥”。我慌了神，赶紧回头看，这不是我们14级工商管理球队的队员们吗？我赶紧握住他们的手，也不知道说什么，就一个个名字喊过去，他们也一口一个“蛮哥”地回应着。我念叨着，兄弟们怎么了？不就是5年的功夫嘛？咋体重和发际线都上去了，脸上也留下了被岁月刻下的道道痕迹。

记得一句话：“时间就像潮水。它带来了一切，又带走了一切。”

从18岁到23岁，这久远的5年、这漫长的1825天，这可是我的青春啊！5年大学(**鄙人有幸留了一年级**)，犹如似水年华，转瞬即逝。如果说戏如人生是对生活的一场演绎，那么人生如戏就是一个人的真实缩影了。

5年前的每一天，我们吃饭打球上学聊天。那时候的我们还没有被生活牵绊，即使偶尔有抱怨和纠结，但是没有用一场球解决不了的。

待尘埃落定、人已而立时，却发现青春早已悄然和我们诀别，曾经那个纯真年代已不复存在。有些人当上了大老板，有些人生活大不如前，还有些人变得更加成熟了。是聚会把“离别”变成了“相见”，再次相见的这些同学却好像重新认识了彼此，在同学情谊的基础上对对方有了更新的认知。因为，现在的你已不是最初的模样，我也不再是当年的自己。

毕业后摸爬滚打的日子里，我似乎从时移世易的经历中彻悟：从容地正视自己的过往，尤其是那些“哗众取宠”的经历；理性地看待自己曾经的过往，把经历当成人生的宝贵财富，亦可当作认识人性的标本。

其实，每次聚会，我都心怀这样的初衷：叙当年的事，忆难忘的事，弃烦心的事，做有益于同学的事。

也许是年龄使然，每次在同学聚会之前，我都会十分尽情地去想一想那个时期的人和事，翻一翻那个时期留存的照片，然后陶醉在那个如梦如幻的思绪里。这时的我，可以不为世俗所染，不为市井所侵，去还原真实的自己，去品味同学们的寻常人生。

已记不得是谁说过这样一句话：“下辈子，无论爱与不爱，都不会再见。”每当读到这段文字，都会从眼里滑落一种无奈的薄凉、一种沧桑的况味。

人生本来就是萍聚萍散，无须在过往的道路上相伴相守，只要能在下一个驿站与你重逢，这就足够了。

味道

水煮花生

甘武进

我是很喜欢吃花生的，尤其是水煮花生。我以为这是花生最简单、最科学的吃法，它能完好保存花生的营养成分，味道非常鲜美。有时，与朋友在外吃饭，别人让我点菜，我就问服务员：有没有水煮花生？朋友一听，急忙说：别替我省，点贵点的。其实，他哪里知道，我就好这一口。

水煮花生分两种：一种是带壳煮的，一种是不带壳煮的。但我偏爱带壳煮的那种。三两个人围在桌子边，来盘水煮花生、几瓶啤酒。剥开一颗花生，吃上几粒花生米，再豪饮一杯冰镇啤酒，在凉风习习的晚上，有说不出的惬意，比坐在酒店里的豪华餐桌上，看满桌色彩斑斓的菜肴，胃口要好得多。

过去的小孩子，跟大人去地里摘花生绝对是个美差。虽然夏日阳光厉害，但美食的诱惑实在太大了。我家附近有块花生地，花生成熟时，我跟父亲去挖花生，边挖边吃。刚从地里挖出的花生，吃在嘴里甜丝丝的，绝对是物质匮乏年月里的美食。

新鲜花生从地里摘回来，首先得洗干净。有次我想尽快吃到水煮花生，趁父母不注意，与弟弟一起急急忙忙将花生放在锅里煮，结果不是盐水花生，而是泥巴花生！剥开花生张嘴下去，盐水、泥水、花生米混在一起，简直没法吃了，只好倒掉，惹得父母把我狠狠责骂了一顿。

母亲将花生晒上三两天，待到水分快要干时，洗净晾干，捧几把扔进锅里添水煮，加入盐、八角、茴香、葱、姜等佐料，便成了水煮花生。煮花生看似简单，但要入味，还是有学问的。煮花生前，把花生的一头用拇指和食指轻轻按一下，花生壳裂开一个小口子，这样煮的时候汤汁味道容易到里面去，花生米才很快入味。

煮花生时，讲究三分煮七分焖。锅里水烧开后便停火，让里面的热汤汁一点点进入花生壳，浸泡花生米。待到吃的时候，剥开壳，一兜水，吃到嘴里咸鲜香爽，堪比各种美味。煮花生的水不要倒掉，让花生始终泡在汁水里，吃的时候取出一些，味道会更好。

在家乡夜市的摊点上，水煮花生超凡脱俗、平易近人，是道很受欢迎的菜。我回去的那些日子，常常和三五个知己，到路边的大排档，随便选一家坐下。习习的凉风中，大家吃着水煮花生，畅饮冰冻啤酒，发发议论，说痴人梦话，叹人心不古，做黄粱美梦，也是快意人生。